

证券代码：873015

证券简称：中瑞泰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88 万元。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88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： (一) 公开发行股份； (二) 非公开发行股份； (三)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 (四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 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。	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： (一) 公开发行股份； (二) 非公开发行股份； (三)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 (四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 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。 公司发行股份时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股份优先认购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由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宜，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股份总数发生了变化，公司根据上述事项的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所涉及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。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2020 年 12 月 4 日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议案，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，发行完成后涉及到注册资本变更，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条款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4 日